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王儷蓉

債　務　人　許靜宜SANKILJ·KADRANGIYA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0,5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65號

編號	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170,503元	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4.92	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5日止，以本金4,83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9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至

				民國115年8月25日日止，以本金9,692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9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5日日止，以本金14,56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9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5日止，以本金170,503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9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16年3月25日止，以本金170,503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984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